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经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 议审议,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,具体如下:

条款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开发、生产、销售	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范围是: 开发、生产、销
	工程机械、环卫机械、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、	售工程机械、环卫机械、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
	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、其它机械设备、金属与非	盘、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、 <u>高空作业机械、</u> 其
	金属材料、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	它机械设备、金属与非金属材料、光机电一体化
	一 赁、售后技术服务;销售建筑装饰材料、工程专用	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、售后技术服务;销售
	车辆及金属材料、化工原料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化	建筑装饰材料、工程专用车辆及金属材料、化工
	品和监控品);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以	原料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);经营
	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业投资(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	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
	集资收款、受托贷款、发行票据、发放贷款等国家	产业投资(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集资收款、受托
	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);二手车销售;废旧机	贷款、发行票据、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
	械设备拆解、回收。	政信用业务);二手车销售;废旧机械设备拆解、
		回收。

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